

國立聯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4 年 0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設立「國立聯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八至十九人，任期兩年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工生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及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遴選各一人，職員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至少各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遴選後，提請校長聘任之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負責綜理本會有關業務，並代表本會對外發言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具相關專長人力之一級教學或行政單位負責推動：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第五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

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三條第一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法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